

# 人民 永久和平法

## 新台灣 新世界(草案)

一個宇宙-或地球-或國家中，不能有兩個至高無上的獨立權威同時存在(美亞當斯總統)；共產黨要推翻全部現存的社會制度，主宰整個世界才會和平(共產黨宣言)；專制核武基因本質不變，世界大戰就不變。人類最後兩條路：「和平」或「毀滅」。為此，倡議人民永久和平法，落實人是地方、國家、地球的主人，由人民管理政府。歷史證明，造成內戰外戰的都是政府領導群，死亡的都是老百姓。台灣最有能力幫助亞洲45億人民進入民主和平。2,300萬人人是一座永恆的護國神山，昂首闊步全球，人見如見天使(有尊嚴)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出版

# 適用範圍(一)

州-邦-省-市人人可掌握的聖法



憲標州邦省市文本入口

[https://www.lawlove.org/Top8/index/NTED\\_28.php?l=fed](https://www.lawlove.org/Top8/index/NTED_28.php?l=fed)



# 適用範圍(二)

萬國人人可掌握-可適用的聖法



憲標世界各國文本入口

[https://www.lawlove.org/Top8/index/NTED\\_28.php?l=all](https://www.lawlove.org/Top8/index/NTED_28.php?l=all)



# 導讀永久和平法

不是要說服您，而是用生成式AI提供您和國家偉大的方法，請指教：

- 第1. 創造生命最高價值、倡議憲法國際標準、人類自由偉大復興、全球民主偉大發揚—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 第2. 不論任何體制，都會產生專制獨裁。唯一的方法:各級行政首長(含總統)一任五年、一生只能擔任一次(如韓國)。各級立法機關，每年局部改選，主權人要求年年審查、更新民意。(參考美國參院)。
- 第3. 終止人類毀滅性大戰，和平真理凌駕於言論自由之上。不論任何理由，宣導延長民選公職任期者，不論首從，一律取消國民待遇。
- 第4. **國際法**是國內法的**母法**，直接對台灣人民發生權利義務，屆滿五年的國際法，視為習慣國際法，自然生效，一步跨過萬重山。台灣2,300 萬人人是一座座護國神山，昂首闊步全球，人見如見天使。
- 第5. 聲波主權在民。前九大政黨，各別擁有全國性免費廣播電台。
- 第6. 台灣是世界的台灣。開放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來台參選各級行政首長，世界人才錢財一起走進來，昇華國家競爭力、帶動個人和國家無與倫比的價值，十年內可以追上——瑞士國民所得十萬美元。
- 第7. 落實人是國家的主人。民代(除連選外)-行政-司法公職人員不得帶職參選。定期投票每年不得少於兩次。其中一次是民代的選舉，單獨舉辦，強制投票。諸如瑞士年均投票 9.23 次。洛杉磯年均11次。
- 第8. 根治貪汙-腐敗-叛亂-外患。國會-地方議會參選人須有政黨推薦，制度性建立三黨制衡政治，國家才會有和平安全、穩定繁榮。
- 第9. 國會、議會、鄉鎮市代表會，依一票單選制，最高票三人當選。
- 第10. 地方議員一屆兩年，每年改選 1/2 選區。議長任期一個會期，屆

- 中不得再任，以培養政治領袖，並防堵分贓、圍事、圈地。
- 第11. 地方檢察首長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一正二副，組成起訴合議庭，直接對人民保證：「政府聞聲救苦」。(見美國檢察官民選)
- 第12. 地方法院院長民選，按得票數一正二副，組成裁判合議庭。直接對人民保證：「正義有求必應」。(見美國法官普遍民選)。
- 第13. 台灣是世界的台灣，昭昭天命、別無選擇，立憲全球參與、違憲全球審查。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萬代出頭天。
- 第14. 永久和平法的成本最低—(低於國防預算 1%)；風險最小—(不費一兵一卒)；效益最大—(根治貪污腐敗 99%、亂政窮國 99%、千秋萬「事」99%)，這是世界共同資產的法律屏障—(簡稱:法盾)。
- 第15. 聯合國憲章第 23 條、第 110 條規定:中華民國(ROC)，是中國在聯合國的正式國號。倡議我們的國號—「永久和平中華民國台灣」，團結台灣，同島一命，向世界宣告，永久和平時代的來臨。
- 第16. 制憲權是超實證法，萬古不變之法。制憲權不是受之於『法』，而是產生於人民的『力』，力決定民主或專制、力制定永久和平法為憲法「特別條款」。制憲成功，全球大慶、全國大赦。
- 第17. 政府發動改革，動輒得咎。指望青年志士，在為時已晚之前，拯救台灣體制、並組『萬國萬邦永久和平中心』的NGO，成為推動全球永久和平中心。國家每年補助的經費，不得少於中央總預算的1/1000。一失足成千古恨，千年一遇的良機，永遠不會回頭。
- 驗證永久和平法的效能，用生成式AI每天提供國內外重要新聞的問題與解方，歡迎批評指教，下載轉傳。

新聞與解方



導讀



序言



全文



# 序 言

鑒於世界大戰的基因本質：民主國家堅信一個宇宙中、或一個地球中、或一個國家中，不能有兩個至高無上又獨立的權威同時存在(美開國元勳亞當斯總統)，致生聯合國，並制定國際規則；共產主義堅持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現存的社會制度，主宰整個世界才能和平(共產黨宣言)，致生核武威脅全球，並要重新制定世界規則。體制基因不變，即使結東南海台海-東海問題，仍有新世界大戰的一天。戰爭會發生都是因為政府主導的關係，不是人民去發起。和平當然要還政於民。

鑒於世界迫切需要一套法律共同體：為此，本永久和平發展協會(iNGO)歷經五十多年，窮盡世界各國各邦憲法的優點(詳各條項款目理由)，在維持現狀不動憲法總綱下，主權人出場，制定適用於所有國家或州邦省市的「永久和平法」，作為「憲法」或其「特別條款」，並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標本兼治的程式，由下而上，由內而外，制定緣起人類靈魂的《永久和平憲法標準(推進國際標準 ISO)》簡稱《憲標》、《永久和平法》等等。凡現行憲法未抵觸憲標者繼續有效。

鑒於台灣自古是「住民自治體」：17 世紀開始，第一個政府是趕走葡萄牙及西班牙的荷蘭政府、第二是鄭成功政府、第三為清朝、第四為日本、第五 1945 年為中華民國、第六 1996 年總統民選到目前為「中華民國台灣」。

鑒於「中華民國」國號問題：依聯合國憲章第 23 條及第

110 條規定：中華民國(ROC)是中國在聯合國的正式的國號，國際上也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簡言之，在方向矛盾或內外圍堵中的一切努力都會枉然。為此，我們倡議一個同舟共濟、同島一命，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國號，正名為：「永久和平中華民國台灣」，昭告天下永久和平時代的來臨，台灣是標竿、也是舵手。以永久和平體制保衛中華民國永遠存在，也團結台灣永遠存在。至於要跟民主國家或專制國家統一、或永久和平自主，應保留選擇權給下一代，當代無權置喙。

(編註：英國全名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鑒於台灣天命昭昭別無選擇：**人類由「大航海時代」進到「大航天時代」、由「地球」進到「天球」的「制高點」競爭中，中-俄-美-歐勝負未卜，但在地球上，論「法與理」的道德制高點，只有永久和平法能避免世界大戰、改變人類命運的聖法兵法，只要民主世界支持台灣自衛並維護台海和平，台灣一定能貢獻亞洲 45 億人發展民主法治等普世價值，為人類帶來永久和平發展，全人類因此人人受益、無一人受害。

**鑒於台海兩岸迫切需要「永久和平對話」：**台灣人民最有能力將永久和平推廣到整個人類。連拜登總統口中的獨裁者習近平 2021 年都在聯合國宣佈「世界只有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只有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完全吻合永久和平法所倡導國際法為國內法的母法，擺脫糾葛，一步跨越萬重山，一舉成為永久和平的北極星、永續發展的新羅盤。台灣人民站在法與理的道德制高點，與中國人民對話。

**鑒於憲標成本最低、風險最小、效益最大(見第五篇憲標對比萬法)：憲標成本最低(低於國防預算 1%)；風險最小(不費一兵一卒)；效益最大(根治貪污腐敗 99%、內亂外患 99%、千秋「萬事」99%)，這是世界共同資產的法律屏障(法盾)。**

**鑒於普世志士皆知「武器發展有時盡，體制發展無絕期」：國際核武強權，保證互相毀滅的核武競賽，隨著科技發展，諸如 AI、光電…等，應該很快就會過去，不論您同意不同意，永久和平的新時代已悄悄來臨，採用不到全球 1/10 的軍費用於建設地球村(如 2023 年全球軍事預算 2.443 兆美元)，人類疾病、飢荒、貧窮，水、空氣、環境污染等都能一併解決。**

**鑒於和平必然是永久的，否則只是停戰；歷史一再證明，不論帝國如何強大，毀滅性武器如何超強，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進行，驗證人民的人權、尊嚴與價值，避免「自殺自滅」，這是帝國興亡的原理。**

**鑒於「全人類」迫切需要永久和平安全架構：各國及各州-邦-省-市一定需要永久和平框架，尤其是專制國家得以專制結束專制、以絕對的權力做絕對的體制改革，瞄準制勝千秋的體制，實踐一蹴可幾的永久和平法，終結毀滅性的戰爭。**

**鑒於「中國人民」迫切需要永久和平安全架構：倡議改革開放為「中華聯邦」體制，這是最大化-最長久-最徹底-最合理的權力分配與資源分配：一則根治百年病入膏肓的體制貪腐；二則終結「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治亂輪迴；三則防範帶給**



全球政治、經濟、和平或毀滅的危機；四則讓各省、區、市發光發熱，發展各自特色；五則以聯邦為基礎，深化全球治理到宇宙，拋棄制勝明天的武力擴張，導向同球共濟、推進世界大同，影響之深遠，可能會誕生一個更好的世界。

鑒於「台灣人民」迫切需要永久和平安全架構：沒有自由民主，就沒有別的任何東西。在民主和平體制下，不日進、則日退，不創新、則落伍，台灣英俊子弟婉拒羊與獅子共存的和平，決心擺脫歷史苦難，秉持憲標的八大自然法則，站在法與理的道德制高點，與世界政經對話，打贏政治戰、法律戰、資訊戰(含人工智慧)、心理戰、認知戰。不用十年就能追上瑞士國民所得十萬美元。如果你想要一個超越古今的政經奇蹟、萬世太平的國家願景，這就是我今天在這裡給你的。

鑒於人類祈福、祈禱、祈願和平數千年，成效有目共睹：願這揭示天機的憲標，值得人類祈福-祈禱-祈願、值得信賴的『人類的最後體制』、『人生的終極歸宿』。如果要尋找一個值得人們用生命捍衛的天地大法，論內涵外延，古往今來，看來只有以台灣精神-做為和平靈魂的《永久和平法》。

因此，現在再度發佈這一《永久和平法》，作為台灣人民和所有國家人民努力實現的永久和平使命、推進國際憲法標準(ISO)。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序文，使這些和平標準在全人類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永久和平法 起草召集人黃千明。歡迎教授志士來共同起草**

## 定義

- 一、「憲標法源」：自然法、國際法、聯合國萬國萬邦(州、省、市)憲法、宗教憲法等為永久和平憲法標準的主要法源。
- 二、「憲法機制」：國際法-憲法是解決一切問題最權威的方法。
- 三、「憲法決斷」：國際法院-憲法法院是問題最權威的解答。
- 四、「立國原則」：國家存立於天地間不變的總綱。
- 五、「改革、開放、防衛」是沒有時間切割、明定法與時俱進。
- 六、「憲法效能」：憲法內涵或外延都有解決國家或地方一切問題的效能，即使都沒有問題，那也是憲法的效能。參見哲學家康德(Kant)永久和平論：(1)和平只能藉由**人民主權制憲創造**設立；(2)制憲的合目的性是和平(憲法目的是和平)；(3)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
- 七、「避戰永久和平法」：是憲法效能的具體表示。
- 八、避戰永久和平法框架第一至第八條的自然法則、科學定律：
  - 第一條 人類自由偉大復興——創造生命最高價值。
  - 第二條 人類民主偉大發揚——落實人是國家主人。
  - 第三條 世界人權偉大統一——世界人權高於主權。
  - 第四條 世界萬法偉大融合——鞏固**地球村**的發展。
  - 第五條 國家立法偉大競合——建世界法律共同體。
  - 第六條 國家行政全球治理——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 第七條 普世規則偉大遵守——國家政府聞聲救苦。
  - 第八條 普世公義偉大確立——國家正義有求必應。
- 九、「憲法結構」：即保障條款-拘束條款-方針條款-委託條款。
- 十、「作準文本」：本永久和平法以中文為作準文本。

## 序言

**鑒於世界大戰的基因本質：**民主國家堅信一個宇宙中、或一個地球中、或一個國家中，不能有兩個至高無上又獨立的權威同時存在(美開國元勳亞當斯總統)，致生聯合國，並制定國際規則；共產主義堅持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現存的社會制度，主宰整個世界才能和平(共產黨宣言)，致生核武威脅全球，並要重新制定世界規則。體制基因不變，即使結束南海-台海-東海問題，仍有新世界大戰的一天。戰爭會發生都是因為政府主導的關係，不是人民去發起。和平當然要還政於民。

**鑒於世界迫切需要一套法律共同體：**為此，本永久和平發展協會(INGO)歷經五十多年，窮盡世界各國各邦憲法的優點(詳各條項款目理由)，在維持現狀不動憲法總綱下，主權人出場，制定適用於所有國家或州邦省市的「永久和平法」，作為「憲法」或其「特別條款」，並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標本兼治的程式，由下而上，由內而外，制定緣起人類靈魂的《永久和平憲法標準(推進國際標準 ISO)》簡稱《憲標》、《永久和平法》等等。凡現行憲法未抵觸憲標者繼續有效。

**鑒於台灣自古是「住民自治體」：**17世紀開始，第一個政府是趕走葡萄牙及西班牙的荷蘭政府、第二是鄭成功政府、第三為清朝、第四為日本、第五 1945 年為中華民國、第六 1996 年總統民選到目前為「**中華民國台灣**」。

**鑒於「中華民國」國號問題：**依聯合國憲章第 23 條及第 110 條規定：中華民國(ROC)是中國在聯合國的正式的國號，國際上也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簡言之，在方向矛盾或內外圍堵中的一切努力都會枉然。為此，我們倡議一個同舟共濟、同島一命，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國號，正名為：「永久和平中華民國台灣」，昭告天下永久和平時代的來臨，台灣是標竿、也是舵手。以永久和平體制保衛中華民國永遠存在，也團結台灣永遠存在。至於要跟民主國家或專制國家統一、或永久和平自主，應保留選擇權給下一代，當代無權置喙。

(編註：英國全名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鑒於台灣天命昭昭別無選擇**：人類由「大航海時代」進到「大航天時代」、由「地球」進到「天球」的「制高點」競爭中，中-俄-美-歐勝負未卜，但在地球上，論「法與理」的道德制高點，只有永久和平法能避免世界大戰、改變人類命運的聖法兵法，只要民主世界支持台灣自衛並維護台海和平，台灣一定能貢獻亞洲 45 億人發展民主法治等普世價值，為人類帶來永久和平發展，全人類因此人人受益、無一人受害。

**鑒於台海兩岸迫切需要「永久和平對話」**：台灣人民最有能力將永久和平推廣到整個人類。連拜登總統口中的獨裁者習近平 2021 年都在聯合國宣佈「世界只有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只有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完全吻合永久和平法所倡導國際法為國內法的母法，擺脫糾葛，一步跨越萬重山，一舉成為永久和平的北極星、永續發展的新羅盤。台灣人民站在法與理的道德制高點，與中國人民對話。

**鑒於憲標成本最低、風險最小、效益最大**(見第五篇憲標對比萬法)：**憲標成本最低**(低於國防預算 1%)；**風險最小**(不費一兵一卒)；**效益最大**(根治貪污腐敗 99%、內亂外患 99%、千秋「萬事」99%)，這是世界共同資產的法律屏障(法盾)。

**鑒於普世志士皆知「武器發展有時盡，體制發展無絕期」**：國際核武強權，保證互相毀滅的核武競賽，隨著科技發展，諸如 AI、光電…等，應該很快就會過去，不論您同意不同意，永久和平的新時代已悄悄來臨，採用不到全球 1/10 的軍費用於建設地球村(如 2023 年全球軍事預算 2.443 兆美元)，人類疾病、飢荒、貧窮，水、空氣、環境污染等都能一併解決。

**鑒於和平必然是永久的，否則只是停戰**；歷史一再證明，不論帝國如何強大，毀滅性武器如何超強，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進行，驗證人民的人權、尊嚴與價值，避免「自殺自滅」，這是帝國興亡的原理。

**鑒於「全人類」迫切需要永久和平安全架構**：各國及各州-邦-省-市一定需要永久和平框架，尤其是專制國家得以專制結束專制、以絕對的

權力做絕對的體制改革，瞄準制勝千秋的體制，實踐一蹴可幾的永久和平法，終結毀滅性的戰爭。

**鑒於「中國人民」迫切需要永久和平安全架構：**倡議改革開放為「**中華聯邦**」體制，這是最大化-最長久-最徹底-最合理的權力分配與資源分配：一則根治百年病入膏肓的體制貪腐；二則終結「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治亂輪迴；三則防範帶給全球政治、經濟、和平或毀滅的危機；四則讓各省、區、市發光發熱，發展各自特色；五則以**聯邦**為基礎，深化全球治理到宇宙，拋棄制勝明天的武力擴張，導向同球共濟、推進世界大同，影響之深遠，可能會誕生一個更好的世界。

**鑒於「台灣人民」迫切需要永久和平安全架構：**沒有自由民主，就沒有別的任何東西。在民主和平體制下，不日進、則日退，不創新、則落伍，台灣英俊子弟婉拒羊與獅子共存的和平，決心擺脫歷史苦難，秉持**憲標的八大自然法則**，站在法與理的道德制高點，與世界政經對話，打贏政治戰、法律戰、資訊戰(含人工智慧)、心理戰、認知戰。不用十年就能追上瑞士國民所得十萬美元。如果你想要一個超越古今的政經奇蹟、萬世太平的國家願景，這就是我今天在這裡給你的。

**鑒於人類祈福、祈禱、祈願和平數千年，成效有目共睹：**願這揭示天機的**憲標**，值得人類祈福-祈禱-祈願、值得信賴的『**人類的最後體制**』、『**人生的終極歸宿**』。如果要尋找一個值得人們用生命捍衛的天地大法，論內涵外延，古往今來，看來只有以台灣精神-做為和平靈魂的《**永久和平法**》。

**因此**，現在再度發佈這一《**永久和平法**》，作為台灣人民和所有國家人民努力實現的永久和平使命、推進國際憲法標準(ISO)。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序文，使這些和平標準在全人類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永久和平法** 起草召集人黃千明。歡迎教授志士來共同起草

# 第一篇 永久和平憲章

## 第一章 人民權利義務

### 第一條 自由立國 自然法則<sup>1</sup>

#### 第一項 自由總則<sup>2</sup>

1. 人類自由 偉大復興<sup>3</sup>。建構人的尊嚴與價值等意識形態的和平競合關係，秉持永久和平的公義制高點，與世界協商對話，讓法與理都占上風的第一條自然法則<sup>4</sup>。

**立憲理由：**永久和平第一條自然法則，詳見註解、憲標比較萬國憲法。

2. 主權在民，由人民治理政府。制憲權<sup>5</sup>無條件全面屬於境內人民<sup>6</sup>。國家及其機關，公務員皆不得剝奪此項權利。無人能僭奪國家之權力。

**理由：**中華民國憲法§2 明定主權在民。沒有制憲權的人民，永遠是殖民或賤民。制憲權無條件全面屬於境內人民，「憲法的制定權不是受之於『法』，而是產生於『力』，力決定了國體為共和或帝制，力決定了政體為民主或獨裁」（大法官-林紀東）。一國人民的直接意志表達的自然形式是，聚在一起的人群以口頭——即喝采——方式表示贊成或不贊成。人民的制憲意志始終只能通過根本性的「是」或「否」來予以表達，並由此而做出了構成憲法內容的政治決斷。（憲法學說-第 114 頁-名公法學家卡爾·施密特）

3. 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權<sup>7</sup>是天賦不可剝奪侵犯的人權。任何形式的政府，只要破壞上述目的，人民就有權利改變或廢除它<sup>8</sup>。

**理由：**參見美國獨立宣言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4. 國家決心承擔「自由救世島」<sup>9</sup>，有責任將自由推廣到整個人類、整個宇宙，人人成為自由的舵手。

**理由：**自由與專制黨爭中，正如空氣之於火，沒有前者，後者立刻就消失了。自由是政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東西，若因自由助長黨爭，便要廢除自由，…消滅動物生活所必需的空氣一樣。前者的愚蠢並不下於後者。（麥迪遜，《聯邦論》）

5.人人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但以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違犯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者為限<sup>10</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2.1。

6.國家主權就是境內的人民主權，主權不可分割、轉讓、談判、交易、佔據或放棄。國家及其機關，公務員皆不得剝奪此項權利。

**理由：**典範轉移自愛爾蘭憲法§1、維德角憲法§6.3、愛沙尼亞憲法§1。

7.國際法上『人民自決權』<sup>11</sup>就是人民制憲權，人民決定居住土地的命運，不是土地決定居民的命運，人民才是國家主權的所有權人。

**理由：**典範轉移自克羅埃西亞憲法：歷史基礎。

8.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是國家一切權力分配與資源分配的總基礎。公務員經向永久和平憲法及國際法宣誓效忠，才產生正當性公權力<sup>12</sup>。

**理由：**政府之正當權力，是經被治理者的同意而產生的(美獨立宣言)。典範轉移自紐西蘭憲法§11、荷蘭憲法§49、波札那憲法§39.3。

## 第二項 自由改革<sup>13</sup>

1.一切權力都應該優先被運用在永久和平目的上。

**理由：**典範轉移自印尼憲法前言。

2.主權在民，包括電波所有權、使用權<sup>14</sup>。

**理由：**紐約大學法學院布倫南司法中心的格言：知情的公民是我們民主的最佳防禦。

(1)鼓勵全民政治參與、推動民主政治發展。嚴禁花錢參加選舉，導致賄賂貪污腐敗永無止境。

**理由：**以台灣民選鄉鎮長層級為例，苗栗縣通霄鎮自2017年至2022年底，連續2屆鎮長爆涉貪，5年換7人(資料來源:中央社)。國民黨主席自稱地方政治人物是牛鬼蛇神，圍地貪腐等等已罄竹難書。

(2)任一電視台每週一小時免費供參政者自由平等應用。

**理由：**真正還權與民，每週每個電視台一小時免費供參政者自由平等應用。諸如墨西哥憲法§41.3。

(3)九大政黨免費各別擁有專屬全國廣播電台，違法使用應立即關閉、究責。

**理由：**典範轉移自葡萄牙憲法§40.1、墨西哥憲法§41.3、剛果民主憲法§6、烏干達憲法§67.4、馬達加斯加憲法§14、布吉納法索憲法§13，上述國家有提供免費電台頻道給政黨使用。

(4)地方電視-電台-媒體應比照辦理<sup>15</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葡萄牙憲法§40.3、…。

3.接近和使用大眾媒體權是一切改革開放的總基礎。尊重及保護此項接近媒體權為所有國家機關之義務<sup>16</sup>。

**理由：**1992年聯合國駐柬埔寨過渡權力機構（UNTAC）提出《柬埔寨媒體準則》，柬埔寨權力機構將確保「所有競選選舉人都能公平地接觸媒體，包括報紙、電視和廣播」。

### 第三項 自由開放<sup>17</sup>

1.自由民主選舉<sup>18</sup>是最大化的教育<sup>19</sup>、分配、共識<sup>20</sup>、對話、團結與統治效能的必要條件<sup>21</sup>。

**理由：**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國際民主與選舉援助研究所(International IDEA)創建的「選舉知識網」提出選舉制度設計的標準之一就是「提供調解激勵措施」，構成政府治理方式。

2.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年滿 30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為鄉鎮市長及市縣議員之權，年滿 40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為市縣長及國會議員之權<sup>22</sup>。本憲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理由：**本會統計滿 18 歲有選舉權的 211 個國家或自治領；有 13 個國家或地方政府賦予 16 歲青少年有投票權。

3.結社自由。結社之目的或其活動與刑法抵觸或憲法秩序或國際諒解之思想者，應禁止之。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9。

4.問政自由、媒體自由、傳教自由、講學自由均不得免除對永久和平憲章



之忠誠。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5.3。

5.貫徹「人類自由偉大復興」，任何國家的自由及其組織機構，都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緩用<sup>23</sup>。

**理由：**詳見條文及註腳。

## 第四項 自由防衛<sup>24</sup>

1.人民有服兵役<sup>25</sup>、服民主役<sup>26</sup>、服和平役<sup>27</sup>和納稅義務<sup>28</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世界人權宣言§29.1：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

2.人民有個別或聯合他人之書面向其管轄機關及民意機關提出請願或訴願之權利。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17。

3.政府是最大的慈善機構。政治與宗教應完全分離。禁止政府官員或人民代表使用公共資源或公款變相勾結<sup>29</sup>、賄賂任何宗教或任何慈善機構。

**理由：**眼見 2022 日本執政黨與統一教密切，害死安倍晉三，七位統一教有關內閣下臺。典範轉移自澳洲憲法§116、墨西哥憲法§130、蒙特內哥羅憲法§14、馬其頓憲法§19、菲律賓憲法§29.2。

4.和平是最高的永恆真理，永久和平法是一切萬事萬物萬法萬教的總基礎。

**理由：**典範轉移自聯合國憲章宗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5.«…信仰和道德»是憲法的核心價值之一。任何向宗教捐贈動產和/或不動產的人都有隨時無條件的撤銷和收回的權利<sup>30</sup>，不受以前或以後的法律限制。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民法典§119 出於法律確定性的原因，它不是任意允許的，只有在特定條件下才允許，特別是在遵守最後期限的情況下。

6.不得濫用信仰自由侵犯人權。不論宗教團體或個人，不得誤用憲法保障

宗教自由<sup>31</sup> 而利用宗教勸誘勸導信徒捐獻財產、或強行「宗教銷售」貨物或勞務、或秘密私設神壇教規，製造社會黑暗面。

**理由：**瑞士憲法§15.4 不得強迫任何人加入或屬於宗教團體、參與宗教活動或遵循宗教教義。

7.對擾亂和平<sup>32</sup> 或法治秩序<sup>33</sup>、攻擊民主<sup>34</sup> 或濫用自由權傳播假訊息<sup>35</sup>、或宣揚獨裁<sup>36</sup>、或依附敵人、幫助敵人、宣揚敵人國旗-納粹旗或國歌、慰藉敵人<sup>37</sup> 或出賣情資給敵人者或強化敵人的認知戰等<sup>38</sup>，應立即取消基本權<sup>39</sup> 及/或逮捕起訴<sup>40</sup>；犯叛國罪的國會議員<sup>41</sup> 先由國會及時宣告處罰<sup>42</sup>。

**理由：**詳見本條各註腳。

8.凡修正影響永久和平法之體制，包括「人類自由 偉大復興」的人民制憲權、自決權；或依憲法免費使用電視-電台者，修正案不得成立。

## 附錄——自由基準 徵求補充<sup>43</sup>

1.歡迎任何國家、任何州-邦-省-市、或任何人，共同起草或修補避戰永久和平法。

2.人權是內政、外交、國防、和平等最重要的充分條件之一，以供共同起草大德卓參。

3.形塑人類自由標準的共識，接地氣-接民氣，公職人員進入民房時，遇有供奉『天條聖憲』者，應先行鞠躬禮，即使握有法院搜索票亦復如是。

4.民間信仰聖憲，接地氣接民氣的圖示頁：45

## 第二條 民主立國 自然法則<sup>44</sup>

### 第一項 民主總則<sup>45</sup>

1. 人類民主 偉大發揚。每個人都是國家的主人；都是隱形的總統、市長、縣長、鄉鎮長；也都是隱形的立法委員、市縣議員、鄉鎮民代表，當人民因公義出面時，都是顯形的準公職員。

立憲理由：永久和平第二條自然法則，詳見註解、憲標對比萬國憲法。

2. 建構人是國家、地球等意識形態的和平競合關係，秉持永久和平的公義制高點，讓法與理都占上風，與世界協商對話的第二條自然法則。

**理由：**政府存在的目的在於服務人民，是民主的根基。

3. 人類一切問題：都是體制問題。**國家承認國際法是國內法的母法**、是世界法律共同體的母體，國家有責任將民主體制由個人、推廣到整個人類、整個宇宙，人人成爲民主體制的舵手。

**理由：**典範轉移自瑞典的民主建立在自由形成見解以及普遍和平等的選舉權上。通過代議制和議會制政府以及地方自治來實現(瑞典憲法——政府組織法第1章§1)；《憲法》應確保民主，基於法治和人權的國家(挪威憲法§2)；民主意味著個人有權參與並影響社會的發展及其生活條件(芬蘭憲法§2)。

4. 人是天賦的地球主人和國家的主人<sup>46</sup>、是國際法和憲法的直接主體<sup>47</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愛爾蘭憲法§6、德國基本法§20.2、喬治亞憲法§2...

5. 台灣是東方世界的民主火種。國家決心承擔「民主救世島」<sup>48</sup>，有責任將民主與效能推廣到整個人類、整個宇宙，人人成爲民主的救世者。

**理由：**典範轉移自奧地利憲法§9. a、葡萄牙憲法§9. b、尚比亞憲法§2...

6. 實現民主法治偉大發揚，凡抵觸國際法<sup>49</sup>的憲法、法律或命令一律無效，這是全人類的強制規則。

**理由：**國內法與國際法抵觸時，應以國際法為優先。詳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53、§64，以及國際刑事法院規約§5~§8。

## 第二項 民主改革<sup>50</sup>

1. 根治貪瀆腐敗、內亂外患的千年痼疾，建構分權制衡的三黨(派)政治體制<sup>51</sup>。

**理由：**一黨專制貪腐、兩黨對立或分贓、多黨永遠混亂。西班牙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4 年間被迫舉行了四次全國選舉，只為選出一個穩定的執政聯盟。再以比利時為例，2011 年 12 月 5 日起持續 589 天沒有民選政府；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持續 652 天沒有民選政府。三黨組成的國會諸如英國國會(由保守

黨、工黨和自由民主黨組成)、亞美尼亞議會、北馬里亞納群島議會規定三黨政治。

2.保證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是國家一切權力和義務的「主體」(主人)，亦為國家權力之唯一來源。人民委託國家權力機關及地方自治政府直接行使其權力。

**理由：**典範轉移自法國憲法§3、西班牙憲法§1.2、葡萄牙憲法§3、希臘憲法§1.2、烏拉圭憲法§77、保加利亞憲法§1.2、...。

3.選舉制度的改革，是一切改革的核心。國家每年至少有兩次常態性選舉或公民投票<sup>52</sup>，以調和不斷產生的問題、矛盾、分歧、恐懼與對立。

**理由：**瑞典的民主建立在自由形成見解以及普遍和平等的選舉權上(瑞典憲法——政府組織法第1章§1)、法國憲法§89.2。

4.所有的公職參選人包括總統、民意代表、各級機關首長，其參選政見就是與選民的契約<sup>54</sup>。嚴重違約，國會或地方議會得依法彈劾之。<sup>53</sup>

**理由：**波蘭總統萊赫·瓦文薩「1億」的口號，承諾給每個波蘭人一張1億茲羅提的支票，但食言。在谷歌搜尋引擎中「騙子」一詞中排名第一。

5.落實人民是國家的「主人」<sup>55</sup>，定期投票每年不得少於兩次，其中一次是民意代表選舉<sup>56</sup>，讓民意進入投票所替代上街頭，將「主權在民」具體化為每年的選票，善盡國家主人的義務。

**理由：**(1)以不超越人均收入最高的瑞士(平均每年投票9.23次)，或(2)美國人均收入最高之一的加州為宜。(平均每年投票11次)。(3)任期越長、權力越大、腐化越大。©瑞士資料來源<https://reurl.cc/583aYV>。加州資料來源<https://reurl.cc/RO2DAe>。

6.根治賄賂貪腐痼疾，行賄自首者可追回90%的賄賂款。收賄自首，可獲收賄金額的50%。舉報的人可以獲得賄賂貪腐金額的50%，吹哨人受國家法律保護。追訴公權貪腐不受時效限制。

**理由：**深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落實反腐敗國際標準ISO 37001、聯合國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聯合國反貪腐的行動等等，以根除貪腐賄賂等惡黨、惡政、惡法、惡習。

7.立法-行政-司法等公職人員不得帶職參選。民選公職人員任職未滿其當選任期四分之三者、或當選後棄職、或被罷免<sup>57</sup>、或缺席民意機關應到場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sup>58</sup>，四年內不得再次競選任何公職。民意代表競選連任不在此限。

**理由：**見條文及註腳。

8. 如果只有一名民選行政首長候選人(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區長、村里長)，除非他獲得至少合格選票總數的三分之一，否則不得當選。

**理由：**典範轉移自韓國憲法§67.3。

9.民意代表的職權是立法、監督行政、審核預算。但不得參與行政或干涉行政權。民代的配合款或建議款，一律取消，杜絕分贓勾結。

**理由：**所有政治都是地方政治。民意代表不應裁判兼球員破壞民主分權制度。無論是民代配合款或建議款，實驗結果，很大部分都流為民代的回扣。其配合款額度，諸如新北市議員，每年1,200萬一任四年就有4,800萬元政府「收養」配合款。2024年3月4日新北主計處公布下半年核撥統計，大部分議員達到1,200萬額度。

10.國會或議會(地方)對於行政機關所提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理由：**典範轉移自冰島憲法§28、安道爾憲法§61.4、新加坡憲法§22B.3.b、泰國憲法§144、哥斯大黎加憲法§179、中華民國憲法§70。

11.國會或地方議會不得強制通過建設案，強制行政機關編列預算，破壞權力分立、擾亂財政秩序<sup>59</sup>。民意機關每年局部改選，深化惡法非法。

**理由：**典範轉移自芬蘭憲法§87、泰國憲法§144.3、馬爾地夫憲法§96。

### 第三項 民主開放<sup>60</sup>

1.任何組織可以應用憲標的創新項目，創造無限多的科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制度系統<sup>61</sup>，吸引世界人才都來我國創造自己的世界。

**理由：**憲標吸引世界人才都來創造屬於自己的世界，諸如「萬國萬邦永久和平發展中心」等等，憲標的國家成為世界公民的共同祖國、共同故鄉。

2.落實「人類自由偉大復興、人類民主偉大發揚」，完全民主國家<sup>62</sup>的公民得來台灣，參選各級政府首長(包括總統)，昇華國家競爭力、提升國家安全和韌性，成為創業之國，落實台灣是世界的台灣、世界變成台灣的世界。

**理由：**完全民主國家的定義依據英國經濟學人「民主指數」  
<https://reurl.cc/pL9EQb>。至 2023 年，完全民主國家有 32 個。

3.總統應於投票前一年登記完成；司法最高首長、國會議員、州邦省市縣長參選，至遲應於投票前六個月登記完成<sup>63</sup>。與人民對話並慎思明辨。

4.貫徹「人類民主」，任何國家的民主典範及其組織機構，都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擇優援用。

#### 第四項 民主防衛<sup>64</sup>

1.國家各級領導人一屆至長五年<sup>65</sup>，一生只能擔任一屆<sup>66</sup>。任期限制是人類的偉大發明，是防範獨裁產生、鞏固永久和平的核心基石。

**理由：**典範轉移自南韓、巴拉圭。如果可以連任一次，不論什麼理由，為什麼不能連任二次到無限次，如白俄羅斯盧卡申科，俄國普廷已掌權 26 年，2024 年選前 62 天涉暗殺競選最大對手納瓦尼於北極黑獄中，還要再任 6 年，任期制的偉大發明與人類和平都被摧毀殆盡。

2.國家各級首長，屆滿後六年內，應迴避利益衝突關係人，新舊配偶以及至親依法禁選相同原職<sup>67</sup>。立委及各級民代應比照辦理利益迴避。前列各項行使法由法律定之。

**理由：**參考瓜地馬拉禁止以下人員選舉總統或副總統：1. 政變、武裝革命或類似運動的領導人或政變的首領；2. 現任總統或副總統的三等血親、二等姻親；3. 任何宗教的傳道人；4. 最高選舉法庭裁判官(瓜地馬拉憲法§186)。

3.凡參與發動修改<sup>68</sup>任期者，皆視為國際法的戰爭罪、反人類罪的未遂犯；國內法的叛亂罪、叛國罪的共同正犯<sup>69</sup>。

**理由：**見條文及註腳。

4.修憲須經國會連續兩屆各以三分之二通過，再由(1)三分之二以上的地方議會批准<sup>70</sup>，各議會必須各以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2)交付公投<sup>71</sup>，需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的全國公民同意。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5，迄今為止，美國國會已向各州議會提交了 33 項憲法修正案，其中 27 項獲得批准。以及參考瑞士憲法§195，修憲公投須經全國 1/2 及 26 邦之 1/2 以上邦有 1/2 以上贊成的情況下才能通過（「雙重半數」）。

5.防範獨裁產生，法律若無法約束發動修改任期者，人民發動抵抗是權利、也是義務、更是全人類的共業。

**理由：**宏都拉斯憲法§42.5，規定煽動、促進或教唆修改總統任期或連任者，將失去公民身份。

6.民代利用「職務影響力」或「形式上的公務活動」<sup>72</sup>，違法犯紀，應加重刑責。

**理由：**依據 2023 年 3 月 2 日中華民國台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臺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公職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受壓迫，進行積極或消極之行為。

7.公職人員對叛國<sup>73</sup>、賣國、通敵等知情不報、或知情不辦、輕放、掩護者，視為共同正犯。

**理由：**參見《國家機密保護法》，世界各國對於國家機密均予嚴加保護，即使在已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民主先進國家，亦多明文將國家機密列入「得不公開之事項」，藉以維護國家機密。

8.任何公職人員，曾宣誓對憲法忠誠者，乃復圖謀背叛或濟助寇敵者，以後不得擔任任何文武官員<sup>74</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增修條文§14.3。

9.任何參選人在參選前的七年內居留在敵國者，不得成為候選人<sup>75</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以色列基本法——國會§7a。

10.凡涉及人類和平安全事項，權歸人民主權，未經國會於 72 小時內，有三分之二議員同意，領導人無權代表人民行使主權。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1.7.2，參眾兩院可依照對於通過法案所規定的各種組別和限制，各以三分之二的多數，再行通過。

11.凡修正影響第二條**普世民主 偉大發揚**、建構三黨政治體制、修改首長民代任期、每年至少兩次選舉或公投之修憲案，不得成立。

<sup>76</sup>

## 附錄——民主基準 徵求補充

1.歡迎任何國家、州-省-區-市、或任何人，共同起草修補永久和平法，參照各方意見滾動修正。

2.醫治民主弊端的唯一良方就是更民主——時間上，至少每年投票兩次；空間上，自村里社區到全球治理。

**理由：**杜威說：醫治民主的弊病就是更民主。

3.民主是內政、外交、國防、和平等最重要的充分條件之一，以供共同起草大德卓參。

4.形塑**全球民主標準**的共識，接地氣-接民氣。凡公職人員進入民房時，遇有供奉『**天條聖憲**』，應先行鞠躬禮。

5.民間信仰**聖憲**，接地氣-接民氣的圖示頁：45

## 第三條 人權立國 自然法則<sup>77</sup>

<sup>78</sup>

### 第一項 人權總則

1.世界人權 高於國家主權<sup>79</sup>。建構人權一體等意識形態的和平競合關係，秉持永久和平的公義制高點，讓法與理都占上風，與全球協商對話的第三條自然法則。

**立憲理由：**永久和平第三條自然法則，詳見註解、憲標對比萬國憲法。永續塑造人權一體的世界觀。永續塑造人權一體的世界觀。一言以蔽之，民主與專制體制分別相對應於「天賦人權」與「人賦人權」。



2. 國家決心透過世界人權標準，承擔「人權救世島」，有責任將人權推廣到整个人類、整個宇宙，人人成爲人權的舵手。

理由：典範轉移自芬蘭憲法§1、瑞士憲法§54.2、捷克憲法前言…。

3. 創造生命最高價值、倡導憲法國際標準(ISO)、發揚人類永久和平、推進地球永續發展—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sup>80</sup>。

理由：諸如德國基本法§1.1——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再如瑞典憲法§1-§2 所有公共權力都來自人民…行使公共權力時，應尊重所有人的平等價值以及個人的自由和尊嚴。尊重和保護人的價值是國家的主要義務。

4. 永久和平法是創造無限價值、昇華國運、家運、命運的唯一良方。

理由：俗云「自恨枝無葉，莫怨太陽偏」。指不要只抱怨客觀條件，要從自身找原因。永久和平法就是自我光耀國運、家運、命運的太陽。

5. 落實人類命運共同體，國家人權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sup>81</sup> 半數分別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指派<sup>82</sup>。

理由：聯合國大會(2022-12-15)決議〈促進和平是人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權的一項重要要求〉。

## 第二項 人權改革<sup>83</sup>

1. 普世人權<sup>84</sup> 凌駕於國家主權之上<sup>85</sup>，這是國家存在的目的。承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爲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

理由：典範轉移自挪威憲法§92、芬蘭憲法§1、瑞士憲法§2、德國基本法§1.2。

2. 人有求生權<sup>86</sup>、有依法立即求安樂死亡權。

理由：典範轉移自瑞士聯邦刑法典§115 規定，非自自動機煽動或協助他人自殺或企圖自殺的人，實施或企圖自殺，就不能受到懲罰。

3. 國家保護弱勢者，凡人因工程<sup>87</sup> 受害或無辜傷亡，諸如路邊電桿、致死物…等等應國賠<sup>88</sup>。

理由：如果一件事能保護弱者的權利，無論誰反對也得完成它(美國第 30 任柯立芝總統)。諸如路邊電桿致機車汽車死亡者如恆河沙數。

4.根治不良文化。國民最長持續十二年未再犯罪者，應當徹底消滅他的犯罪紀錄<sup>89</sup>。而國家無權記錄一個人一生的所有犯錯紀錄，連帶羞辱他的下一代給政客政黨惡用。

**理由：**林肯總統說：「依我的人生經驗，還沒有遇到一個從未發生錯誤的人的身上找到優點。」典範轉移自捷克憲法§62.g，總統可給予法院赦免或減刑，並下令刪除犯罪紀錄。

5.振興優良文化。國民與永久和平憲法標準版本合照的照片，或其他對社會貢獻的光榮紀錄，國家應保存超過百年以上。

**理由：**建立人民對國家的優良貢獻，形成國家的良性文化。

6.人民最身邊的基層警察局長、副局長由人民選舉產生<sup>90</sup>。依「一票單選制」，最高票當選警察局長、次高票 2 人為第一及第二副局長。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 50 州有 46 州的警長都是民選。諸如美國加州州憲法規定立法機關應規定縣的權力、選出縣治安官、縣地方檢察官、縣級評估員和縣的管理機構（美國加州州憲法§11.1.b）。

7.貫徹「世界人權 偉大統一」，任何國家的人權及其組織機構，都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緩用。

**理由：**最優才可援用、不優就不可援用。如中共 7 不言——普世價值不要講、新聞自由不要講、公民社會不要講、公民權利不要講、中國共產黨的歷史錯誤不要講、權貴資產階級不要講、司法獨立不要講。

### 第三項 人權開放<sup>91</sup>

1.國民不分大小種族、性別、語言、籍貫、血統、宗教、階級、黨派、信仰、政治觀等等權利義務一律平等<sup>92</sup>；宗教或政黨納稅義務一律平等<sup>93</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3.3、挪威憲法§2。

2.人權不可分割、讓渡<sup>94</sup>或放棄，貫徹世界人權標準，任一人權受害視為全人類受害<sup>95</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1.2——德意志人民承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

3. 原住民的權益應受同等保障<sup>96</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芬蘭憲法§17、捷克憲法基本權利與基本自由憲章§25。

4. 國際人權機構 (包括聯合國) 派出的人權調查專員，不須被調查國出入境的核可。

**理由：**確保全球生命共同體的一體性。

5. 貫徹「世界人權 偉大統一」，任何國家的人權及其組織機構，都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暫時緩用。

**理由：**典範轉移自芬蘭憲法§1、瑞士憲法§54。

6. 國家/或地方(州邦省市)/或人民(國家的主人)通過「永久和平法」時，應舉辦大赦<sup>97</sup>，大赦國家領導人、政府公務員或個人過去的錯誤<sup>98</sup>。大赦程式由法律定之<sup>99</sup>。

**理由：**大赦的效力很大，它不僅免除刑罰的追訴與執行，而且使有罪的宣告也歸於消滅，即除罪化。尚未追訴的罪責，不再追訴；已經追訴的，撤銷追訴；已受罪、刑宣告的，宣告歸於無效。大赦後有再犯之明顯立即危害者，由大赦法定之。

## 第四項 人權防衛<sup>100</sup>

---

1. 人權是全球的內政<sup>101</sup>。人人有權到國際人權機關控告政府違反人權。

**理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金恩博士：「任何地方的不公正都會威脅到任何地方的公正。」

2. 國家領導人(諸如總統)或具有同等權利者(諸如總理-首相)一生只能擔任一屆，至長五年，共同形成習慣國際法，防範人類悲劇一再重演。

**理由：**典範轉移韓國憲法§70、巴拉圭憲法§229。

3. 中央層級行政、檢察、司法首長應分別分年民選<sup>102</sup>。真正產生一個由人民創造，為人民服務的政府。

**理由：**參見美國獨立宣言。

4. 貫徹地球村公民民主主義<sup>103</sup>，反對民族主義或宗派主義，反對以文化狂

熱或祖宗崇拜等軍國民族主義<sup>104</sup>，反對壓迫少數-分化-歧視-強迫失蹤-黑道肇事-種族清洗-全球暗殺-毒殺等等。

**理由：**1. 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 不得宣傳戰爭或鼓吹仇恨言論。2. 參見「民族主義病毒是人類的災難」2024/04/01 自由時報社論 3. 聯合國大會決議〈打擊美化納粹主義、新納粹主義和其他助長當代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2022-12-15)。

5. 凡修正影響永久和平法之體制、**第三條世界人權 偉大統一**、國家人權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分別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指派之修憲案，不得成立。

## 附錄——人權基準 徵求補充<sup>105</sup>

1. 歡迎任何國家、任何州-省-區-市、或任何人，來共同起草、修補永久和平法，參照各方意見滾動修正。
2. 人權是內政、外交、國防、和平等最重要的充分條件之一，以供共同起草大德卓參。
3. 形塑**世界人權標準**的共識，接地氣-接民氣。凡公務人員進入民房時，遇有供奉『**天條聖憲**』者，應先行鞠躬禮。
4. 民間信仰**聖憲**，接地氣-接民氣的圖示頁：45

## 第四條 法治立國 自然法則<sup>106</sup>

### 第一項 法治總則<sup>107</sup>

1. **世界公法 高於國法**。建構法治價值等意識形態的和平競合關係，秉持永久和平的公義制高點，讓法與理都占上風，與世界各國協商對話的**第四條自然法則**<sup>108</sup>。

**立憲理由：**永久和平**第四條自然法則**，詳見註解、憲標對比萬國憲法。

2. 國家問題就是國內法律秩序的問題。**國際法**<sup>109</sup> 當然凌駕於國內法之上，

並直接對個人發生權利義務，「個人」就是「國際權利義務的直接主體」。國際法和國內法是一個統一的法律規範體系，國際法律秩序統轄各國各地國內法律秩序。國際法的基礎規範是國內法律規則的最終理由<sup>110</sup>。

**理由：**不論國際法或國內法，『個人』是權利義務的直接終極主體(主人)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參考挪威憲法§2、瑞士憲法§5、加拿大1982年憲法前言、西班牙憲法前言。

3.「縱向貫徹」國際法是人民的主權法、是憲法國際標準之法、是維繫人類文明的萬法之法。

**理由：**典範轉移自南非憲法§233。

4.國際法雖然要求國家履行其義務，但卻不會過問國家是以何種方式履行：  
(1)國家可以選擇直接適用國際法；(2)也可以經過立法的方式將國際法轉為國內法；(3)採取行政措施；(4)採取司法措施；(5)最有效的是國家依據其憲法決定。

**理由：**現代國際法教科書(丘宏達-增訂三版頁121)。

5.廣義國際法生效五年後自然成為習慣國際法，是憲法的母法<sup>111</sup>，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理由：**『凱爾森學說』：主張國際法直接地使個人承擔義務並授予其權利，「個人」做為「國際義務權利的直接主體」。《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頁378-382。

6.「橫向一致」萬國憲法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民得擇優援用；政府得依立國原則、和平原則、改革原則、開放原則緩用<sup>112</sup>。

**理由：**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一步到位的程序之一。

7.國家決心承擔「法治救世島」，有責任將法治推廣到整個人類、整個宇宙，人人成為法治救世者。

**理由：**典範轉移自加拿大憲法序言、瑞士憲法§5、德國基本法§28。

## 第二項 法治改革<sup>113</sup>

1.貫徹「縱向一體」(國際法)和「橫向一致」(萬國萬法)的「世界多元共同法」

<sup>114</sup>

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可免除的最緊急義務。是昇華人民秒成大法學家、大政治家、大戰略家…落實「人」是地方-國家-地球的「主人」。

**理由：**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六條到第八條約有百項的「強行法、絕對法」。人類迫切需要國際法和國內法統一規範的憲法標準。

2.國會改革是法治改革的核心，凡一味反對人民引用他國優良的憲法或法律者，不論個體、媒體或政黨<sup>115</sup>，皆視為反改革、反和平、反發展、反世界法律共同體的專制餘孽，應受法律制裁。

**理由：**和平是最高真理，高於言論自由。台灣 1996 年總統大選開始民主化，相對於民主先進 1215 年大憲章，相差 9 百年，一味反對學習發展先進國家的優良法規，必然是專制餘孽，詳見憲標§5.2 國家立法。

3.深化法治教育和法治文化。凡公共場所含軍隊營房-教室-宮廟-法庭等等都應懸掛永久和平憲法標誌<sup>116</sup>。

**理由：**比較當今所謂人類的良法是由掌權者任意選擇或立法，謂之「+加法」；本憲所謂良法是由人民直接擇優援用，謂之「-減法」，即減去本國的劣法，亦即惡法非法。

4.國家或學校<sup>117</sup> 或任何專門職專業考試，憲法及國際法占比不得少於 10%。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州立高中公民教育計劃，已有 44 州州眾院立法施行高中畢業前必須通過移民局舉辦的公民考試(憲法)的測驗項目。

5.入籍需宣誓效忠我國，並註銷其原國籍，且需經憲法考試及格。未辦理者應補辦之。

**理由：**入籍我國，比照先進民主國家(如美國)，需宣誓效忠我國，並註銷其原國籍，且需經憲法考試及格。

6.深化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教育和法治文化。凡軍官、公職人、神職人、媒體人或其他服務公眾者，不問有無酬勞，均應依法通過憲法及國際法分級考試及格。各級考試題庫提前一年公布。分級如下：

**理由：**國際法高於國內法是全球共識，國際法的框架是國內法的原則，共構憲法成為國家根本大法。因此服務公眾者認識國際法原則與憲法基本架構是認識和平發展的第一要務。

## 7. 憲法及國際法考試級別，共分為十級：

簡任文官考 8~10 級、薦任考 5~7 級、委任考 2~4 級、其他如一般入籍者考 1 級。

編註：以台灣為例，簡任 14 職等常務次長為公務員最高階文官。

8. 參選中央公職人員須經 8 級以上考試及格；參選市縣公職人員須經 5 級以上考試及格；參選鄉鎮以下公職人員須經 2 級以上考試及格。

9. 將級武官升等應考 8~10 級(即少將-中將-上將)、校級武官升等應考 5~7 級(少校-中校-上校)、尉級武官升等應考 2~4 級(少尉-中尉-上尉)、其他士官兵須 1 級以上考試及格。

**理由：**美國教育之父霍勒斯·曼：為了讓人們為自治做準備，必須從小做公民培訓考試，如果學童缺少培訓，我們只能做好失望的準備。

## 10. 法治改革施行程式由法律定之。

**理由：**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國共內戰時，雖具備美援最新武器與兵源，但一切軍隊調動，共產黨員位居中央瞭若指掌，半途劫殺殲滅。這些文武高官沒有核心思想、價值理念，賣國求榮就是他們的價值。

## 第三項 法治開放<sup>118</sup>

1. 開放「縱向貫徹」的國際法、「橫向一致」的萬國萬法、以及憲法學權威學說，構成永久和平憲法標準的法源。

**理由：**開創永恆和平的大法治典範，法律是和一定時空的文明聯繫的。在過去，法律是文明的產物；現在，法律是維護文明的手段；將來，法律是推進文明的手段(龐德)。

2. 憲法、法律和國家條約，未抵觸永久和平法者，得繼續適用。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26、日本憲法§9。

3. 貫徹「世界法治 偉大實現」，推進世界法律共同體，是國家最緊急的義

務。

**理由：**典範轉移自世界正義專案(WJP)：法治是正義、機會與和平的健康社會的基礎。法治越強，經濟越強、人民受教育程度越高、壽命越長，更和平的國家享有更強大的法治。

## 第四項 法治防衛<sup>119</sup>

1. 倡議和平憲法規範，做為政治的法律根基。

**理由：**哲學家康德永久和平論三點重要陳述：1. 和平只能藉由法權設立；2. 法權的合目的性是和平；3. 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Frédéric Laupics)。立法者每年局部改選，法才能與時俱進。

2. 禁止政府藉口因與國內法、國情、民情、歷史、地理、文化等衝突為由違反國際法<sup>120</sup>，違反的政府首長以涉嫌危害人類罪戰爭罪等追訴之<sup>121</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捷克憲法§1—捷克共和國應遵守國際法引起的義務。

3. 人類自由偉大復興、人類民主偉大發揚、世界人權高於主權、國際法高於國內法，以及此等改革-開放-防衛由憲法委託立法定之。

4. 凡修正影響永久和平法之體制、世界法治的偉大實現、國際法是國內法的母法、縱向一體和橫向一致的世界多元共同法之修正案，不得成立。

## 附錄——法治基準 徵求補充<sup>122</sup>

1. 歡迎任何國家、任何州-省-區-市、或任何人，共同起草、修正永久和平法。

2. 法治是內政、外交、國防、和平等最重要的充分條件之一，以供共同起草大德卓參。

3. 形塑全球法治標準的共識，接地氣-接民氣。凡公務人員進入民房時，遇有供奉『天條聖憲』應先行鞠躬禮。

4. 憲標接地氣-接民氣的民間信仰天條圖示頁：45

## 第二章 永久和平國家組織<sup>123</sup>



## 第五條 普世立法 自然法則<sup>124</sup>

### 第一項 超國家立法<sup>125</sup>

1. 一個太陽一套和諧秩序、一個地球一套和平法律。國際法至上<sup>126</sup>，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

**立憲理由：**永久和平第五條自然法則，詳見註解、憲標對比萬國憲法。永久和平發展的鑰匙：一個太陽一套和諧體系、一個地球一套和平法律。一個宇宙或一個國家中不能有兩個最高無上和獨立的權威並存(美開國元勳亞當斯總統)。

2. 國家立法 全球參與。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等意識形態的和平競合關係，秉持永久和平的公義制高點，讓法與理都占上風，與世界協商對話的第五條自然法則。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72(競合立法權)，於競合立法權之事項，各邦僅於聯邦未制定法律行使其立法權時，且於範圍內，始有立法權。

3. 國家或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如聯合國等)未制定之國際法始有立法權<sup>127</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72(競合立法權)。又參見美國憲法第10號修正案——保留給州和人民的權利。

4. 在全球領域內建立等值之生活關係，而認以國際法規範為必要者<sup>128</sup>，超國家有立法權<sup>129</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土庫曼憲法§6，土庫曼認識到普遍接受的國際法準則的優先地位。

5. 所有國家權力來自人民。國家權力，由人民以選舉及公民投票，並由彼此分立之立法、行政、司法檢察及司法裁判機關行使之。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20.2、芬蘭憲法§2。又參見亞美尼亞憲法§4——分權制衡原則，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是分立和平衡的基礎。

6. 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檢察權與裁判權受憲法及國際法之限制<sup>130</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1、§20.3、葡萄牙憲法§3.2。

7.公共實體的法律和其他行爲的有效性取決於其是否符合憲法及國際法。

**理由：**典範轉移自葡萄牙憲法 3.3。

8.憲法方針條款總則：立憲全球化，行憲在地化，釋憲當代化，違憲究責化。

**理由：**全球憲法共有四類條款—即保障條款、拘束條款、方針條款、委託條款。有些落後國家定有基本國策，矛盾現象無法與時俱進。

## 第二項 國家立法<sup>131</sup>

### (一)總則：

1.憲法所授予之立法權，均屬於衆議院與參議院所組成之國會。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1.1、澳洲憲法§1、奧地利憲法§24...

2.根治國會亂象-效能不彰等千秋痼疾，國會以三黨(派)政治架構爲永久和平的廣泛基礎。

**理由：**國會一黨獨大、專制獨裁；兩黨分贓、內戰；多黨混亂不堪，例如西班牙兩次超過 500 多日，無法選出總理，組成政府。三黨制是兩黨爭議時，一黨可以做仲裁。國會表決時，兩黨同意，即三分之二通過，國家獲得穩定。

3.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落實最穩定的三黨政治。參選國會議員及地方議員等，需有政黨推薦<sup>132</sup>、需有憲法與國際法分級考試及格。

**理由：**國會或地方議會，都是**合議制**，歷史一再證明，個人參選國會或議會，只是綜藝作秀或政黨或財團代理人。有才華可參選總統、院轄市長、縣市長、鄉鎮長等八千多個**獨任制**行政首長 去發揮發光發熱。

4.國會每年局部改選，單獨辦理，強制投票<sup>133</sup>。除合併地方議會選舉外<sup>134</sup>，不得與其他選舉合併舉辦。

**理由：**強制投票典範轉移自澳大利亞 1918 聯邦選舉法§245、比利時憲法§8.2、盧森堡 2003 選舉法§89、瑞士沙夫豪森州州憲法§32、葡萄憲法§113.23、希臘憲法§51.5、阿根廷憲法§37、維德角憲法§100.2。

5.塑造民主共和典範。依民主制度：每一選區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前三

人當選<sup>135</sup>，組成衆議院。依共和制度：台灣目前有 20 個最高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除連江縣應選一人外，其餘每一自治團體應選三人，組成參議院<sup>136</sup>。

**理由：**這種制度沒有一黨專制、二黨對立、多黨混亂的痼疾。是根除賄賂貪腐、內亂外患的最佳要素，是永久和平最重要的基礎。目前臺灣有 6 個直轄市、11 個縣、3 個市，此 20 行政區域為最高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由人民直選行政首長與議會。

6.配合國務院(行政院)，參衆議院得設若干常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sup>137</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參眾兩院。

7.國會議決時，必須強制投票、具名表決。

**理由：**世界有 25 個國會在議決，採行強制投票具名表決。

8.國會應制定根治貪污腐敗 99%、分化亂政 99%、千秋萬「事」99%的聖法典範，成爲人民、國家與世界共同資產的法律屏障、法盾。

9.國會組織法、職權行使法、倫理法等內規分別以法律定之，經合憲審查後公告施行。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政府倫理法、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有 88 個國家有議員行爲準則...以確保政府官員和公務員遵守最高的道德標準，避免私利干擾公務，並推動政府的公正、誠實和透明運作。

## (二)衆議院：

1.實現民主主義，衆議院議員以「人」爲基礎<sup>138</sup>。各市縣依相對人口分配席位。每個市縣至少有一個席位。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眾議院、日本眾議院、印度眾議院、印度邦議會...

2.人口在 5 萬至 50 萬的市縣選 3 名衆院議員，1 個市縣每滿 55 萬至 100 萬人增設 3 名，依此類推<sup>139</sup>...每區一票單選制，最高票前 3 人當選<sup>140</sup>。

**理由：**國會選舉一票單選，最高票三位為當選人，摒棄一黨獨裁、兩黨對立、多黨混亂，採動態三黨均權政治，爭議隨時有第三勢力可裁判，每年局部改選、由人民複審複判，政治最穩定、最長治久安。

3.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依一票單選制，各別選出前 3 名當選為眾議院議員。

**理由：**典範轉移自克羅埃西亞憲法§15 少數民族成員選舉其代表進入克羅地亞議會的特別權利可能是根據法律規定的。哥斯達黎加憲法§95.6 規範選舉權的行使：6. 保證少數民族的代表性。

4.眾議院議員之任期為四年，人民每四年選一次眾議院議員；眾議院每年有四分之一的選區改選<sup>141</sup>。第一次抽籤決定一年-二年-三年-四年排序改選的選區。這是永久和平的廣泛基礎。

**理由：**每年改選四分之一選區的典範學自美國等 14 國的交錯選舉及或滾動選舉，2 百年來參議員的任期為 6 年，每兩有三分之一（美國憲法§1.3）。本法設計的國會眾院是每年改選四分之一選區，俾使國會時時接受人民檢驗。參見《聯邦論》。

5.配合國務院(行政院)，眾議院得設 12 個常設委員會及若干特設委員會<sup>142</sup>。

**理由：**典根據統計有 150 個國會設有超過 10 個以上的常設委員會，德國聯邦議會有 23 個常設委員會，美國眾議院有 21 個常設委員會。

6.眾院議長任期一年<sup>143</sup>，屆期內不得再任議長<sup>144</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參考德國基本法§52.1 聯邦參議院主席任期一年。瑞士憲法§152——每個理事會從其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任期一年，同時選舉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一名第二副主席。來年不允許連任。

### (三)參議院：

1.實現共和主義，參議院議員以「地」為基礎<sup>145</sup>。台灣目前有 20 個最高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人口五萬以下普選一人。人口五萬以上之自治團體，每一團體按一票單選制，最高票三人當選，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五分之一選區。

**理由：**目前臺灣有 6 個直轄市、11 個縣、3 個市，此 20 行政區域為最高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由人民直選行政首長與議會。

2.副總統任參議院議長；除非是爲了在表決平手時打破僵局，不得投票。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1.3 參議院、阿根廷憲法§57。

3.總統批准條約或任命重要人事時，須採酌參議院之建議並得其認可。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1.7 參議院有否決總統人事之權、憲法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法官的同意權、彈劾總統的終審權、對法案的拖延策略等。

#### (四)後代暨世界法特設委員會：

1.實踐「縱向一體」(國際法)和「橫向一致」(萬國萬法)的「世界多元共同法」、「人類生命共同體」，國會設後代暨世界法特設委員會<sup>146</sup>。

**理由：**昭告天下，永久和平時代的來臨，台灣是標竿、是舵手。

2.總統、國家檢察總長<sup>147</sup>、最高司法首長(司法院長)選舉時應附帶提出國會的特設委員會席位：①後代發展委員會(由總統提名)；②融合各國法律發展委員會(由檢察總長提名)；③融合國際法發展委員會(由司法院長提名)。

**理由：**(1)為彌補現代民主的缺陷—短視-近利-重視下次選舉-漠視未來。(2)附帶席位制(AMS)，又稱「額外席位制」。各領導人應附帶提出，鞏固永久和平。(3)諸如芬蘭議會設立了一個未來委員會，負責審查立法對後代的影響。(4)在2001年至2006年期間，以色列設有一個名為「子孫後代權利監察專員」的職位。(5)英國2015年《造福子孫後代法案》的一部分。…餘不贅述。

3.當選後，被提名的委員被分配到各個常設委員會，每個常設委員會設特別委員共3名。

4.特設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提名人相同。委員補缺時，須經參議院同意。

#### (五)其他條款：

1.法律由眾議院和參議院共同進行，當兩院作出不同決議時，應召開兩院及特設委員會協調會。協調不成，請求釋憲、或等待年度改選、或舉辦公投定之。

**理由：**目前有美國、瑞士、澳洲等33國是除非兩院同意，否則該法案不能通過。

2.經參眾兩院各以三分之二同意，有權對總統提出彈劾案<sup>148</sup>。

**理由：**每有 132 國家國會有彈劾權。

3.卸任後的總統<sup>149</sup>不得擔任總理或國會議長，亦不得免除對和平憲法、對國家人民的忠誠<sup>150</sup>。

**理由：**證如俄羅斯總統普廷在屆滿 2 屆後指定他人選總統，然後任命自己當總理，代理人屆滿後由普廷再選 2 任總統，接著修改憲法為無限任期，直至如今核武威脅全世界。

4.國會會期除每年局部改選前休會兩個月外，其餘時間與全國軍公教人員上班時間相同。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國會會期，參見美國憲法修正案§20.2。目前有 27 個國家每年開議超過百日，諸如查德議會開議 240 日。

5.國會議員有出席開會才有薪水。委員一天未達三分之二開會時間者，應扣除一天的一切公帑支出。必要時更換召集人或改選議長。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修正案§I. S6. Cl. 1 條國會議員的報酬。

6.國會議員連續三個月出席未達應出席開會時數的三分之二者，視為瀆職、藐視國會，應自動解職。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國會應於每月終止日起算，30 天內發出解職令<sup>151</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烏拉圭憲法§117、馬爾他憲法§55.1、模里西斯憲法§35.1.e、千里達憲法§49.2.b、迦納憲法§97.3、圭亞那憲法§156.1.b。

7.維護國家財政秩序，各級政府未經國會或議會同意，不得挪用其他項目的預算<sup>152</sup>。國會或議會亦不得通過增加政府預算的法案。

**理由：**典範轉移自芬蘭憲法 87、盧森堡憲法§98、日本憲法§87。

8.公職人員的待遇或福利屬於行政權，禁止國會干涉行政權。

**理由：**中華民國憲法第 70 條；冰島憲法§28；…。

9.國會有權宣告處罰叛國罪等危害國家罪犯的公職人員<sup>153</sup>。（見憲標 § 1.4.7）

**理由：**「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國會是正義的天堂、不是埋葬正義的墳場。詳參美國憲法§3.3.2 國會有宣告處罰叛國罪之權。

10. 國會議員和地方民代都有權向國會程序委員會提報叛國賣國的民意代表，國會應於 72 小時內表決<sup>154</sup>，通過後，即移送彈劾或懲戒。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1.10、§3.3.2、美國憲法增修條文§14.3。
11. 國會程序委員會由各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之。
12. 國會議員利用特權<sup>155</sup>，詆毀國家、唱衰政府、浮濫提案、擾亂會議秩序者，經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得開除之。地方議會比照辦理。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1.5.2、日本憲法§58。美國參眾兩院得各自規定本院的議事規則，處罰本院擾亂秩序的議員，並且得以三分之二的同意，開除本院的議員。
13. 會監督政府善治，除國防、國安、軍事、外交、科技及重大政治、經濟之機密議案外，有三人連署就有調查權<sup>156</sup>；有六人連署就有權提出彈劾聽證會<sup>157</sup>；經大會通過彈劾後移交懲戒。  
**理由：**立法機關(國會、地方議會)調查權乃立法機關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但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為限。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44。
14. 任何監督政府的民意代表，離職未滿兩年者，不得參選原受監督機關的行政首長。  
**理由：**這是根除球員兼裁判、政治分贓、政黨綁架人民的重大改革。
15. 除防衛外，未經國會核准，不得與境外地區或外國締結協議、協定或契約、或交戰<sup>158</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冰島憲法§21、瑞典憲法第 15 章戰爭與戰爭危險§14。奧地利憲法§38。
16.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意見(包括民間社團、企業組織、政治組織…)的意見，都不被埋沒或忽略、都有權參與各層級立法會議<sup>159</sup>(含國會-地方議會-鄉鎮民代表會-村里民大會)。  
**理由：**有 79 國家國會的委員會會議時對公眾開放、有 66 個國會(83 個議院)給公民可在議會官網提交對立法草案的評論。

17.立法是加法，不是減法。貫徹「普世立法偉大競合」，任何國家的立法及其組織機構，都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緩用。

18.為執行永久和平憲法標準各條項之權力，國會應及時制訂一切必要而適當之法律。包括

(1)人民權利義務的人類自由 偉大復興、人類民主 偉大發揚、世界人權高於主權、世界公法 高於國法，以及此等改革-開放-防衛皆由憲法委託立法、或由公投貫徹之。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1.8。立法者履行憲法委託之義務，則是及時制定相關法律。憲法條款涵蓋四種範圍，第一是保障條款、第二是拘束條款、第三是方針條款與第四委託條款。

(2)國家體制的普世立法 偉大競合、普世行政 全球治理、普世政府 聞聲救苦、普世正義 有求必應，以及此等改革-開放-防衛由憲法委託立法、或由公投貫徹之。

(3)凡明顯影響人民主權，意圖變更總統-市-縣-鄉-鎮長、或民意代表任期者，人人有權利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告違憲。人民也有義務出場捍衛民主/和平，並得向政府請領出場費。

**理由：**典範轉移自希臘憲法§120.4。遵守憲法是希臘人的愛國主義，希臘人有權利和義務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抵抗任何企圖以暴力方式廢除憲法的人。

19.全國投票日應於學生寒暑假最後一週的星期六舉辦。

20.國會(參、衆兩院)組織法分別以法律定之，並經合憲審查後公布施行。

**理由：**典範轉移自亞美尼亞憲法§210.2，國民議會的《議事規則》，《政黨憲法》和《人權維護者憲法》應符合《憲法》。

### 第三項 次國家立法<sup>160</sup>

1.參選地方議員須經永久和平憲法及國際法中等以上考試及格。考試之文體詞句，以國民教育畢業者就能閱讀為限。



2.次國家層級(州邦省市)的議員(比照美國聯邦眾議員及各州眾議員任期一任兩年<sup>161</sup>。

**理由：**①所有的政治都是地方政治(前美國眾議院議長名言)。②以台灣台南市議會為例，目前共四屆，而這四屆的議長皆涉及貪腐案，其皆為多年連任之立委或議員。③參見漢彌爾頓、麥迪遜、傑約翰合著《聯邦論》，香港：今日世界社，1985年，頁297-302。

3.打破機關、議會官官相護、賄賂貪腐痼疾，地方議會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理由：**舉冰山一角的一百多名議長賄賂貪腐一欄表為例(參見《附件廿七》臺灣50年來各地已曝光的議長涉嫌不法之判決書記錄)。其他市縣議員、市縣長、鄉鎮長、代表會等等已罄竹難書。

4.地方議會議長任期為一個會期(約6個月)，培養政治領袖、發展廉能政治<sup>162</sup>。

5.地方議會得另設年滿65歲無酬勞志工議員或民代，人數-任期-選制-權利義務與前項同，屆滿時總統應依法授與榮典<sup>163</sup>。證明政府才是最大最高的慈善機關。

**理由：**台灣志工總人數已超過500萬人，讓愛國愛鄉已有終身俸，比較淡薄財色、重視功德者，在無償條件下，繼續為國家奉獻，使國家立法形成良性競爭，警惕有償的立法者，使其不敢假藉公益圖謀私利。

6.地方民代比照國會，監督政府有三人連署就有自動調查權；有六人連署就有提出聽證權和彈劾案，彈劾案經大會通過後交由懲戒法院依法處理。民代調查時有權敦聘專業人士參與。

7.地方議會一切內規，包括職權行使法、倫理法等等，需經地方高等行政法院合憲審查。

8.州-邦-省-市-區-縣等地方議會之組織，參照聯合國全球治理規範，以法律定之。

## 第四項 倡導立法<sup>164</sup>

1.倡導世界法律共同體及國際法強行規則。

**理由：**國際法的強行法/絕對法，依國際刑事法院公佈的約有百餘項，任何國際法、國內法與其抵觸者，一律無效。

- 2.輔助各國或州-省-市實施永久和平法。推行此等業務費，每年至少有國家總預算萬分之三。
- 3.國家變動工資-待遇-稅率-福利應與全國和全球「同求與分工」的社會連帶關係<sup>165</sup>，透過大數據運算定之<sup>166</sup>。
- 4.凡影響永久和平法之體制、建構世界法律共同體或國際立法偉大競合之修正案，不得成立。

## 附錄——立法基準 徵求補充<sup>167</sup>

- 1.歡迎任何國家、任何州-省-區-市、或任何人，來共同起草、修補永久和平法。
- 2.普世立法是內政、外交、國防、和平等最重要的充分條件之一，以供共同起草大德卓參。
- 3.形塑普世立法標準的共識，接地氣-接民氣。凡公務人員進入民房時，遇有供奉『天條聖憲』者，應先行鞠躬禮。
- 4.民間信仰聖憲，接地氣-接民氣的圖示頁：45

## 第六條 普世行政 自然法則<sup>168</sup>

### 第一項 行政總則<sup>169</sup>

- 1.依據聯合國全球治理的和平競合關係，秉持永久和平的公義制高點，與世界協商對話，讓法與理都占上風的第六條自然法則。  
**立憲理由：**永久和平第六條自然法則，詳見註解、憲標對比萬國憲法。
- 2.透過永久和平法(救世法)，深化世界一公國(聯合國)，全球一公法(國際法)，人類一家親(人權宣言)，產生『永久和平島』，人人都是兩千三百萬

座的護國神山。

3. 落實超國家競合行政權，執行聯合國、國際法院等超國家組織的任務時<sup>170</sup>，國家政府皆為超國家的執行機構<sup>171</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比利時憲法§8、西班牙憲法§93、捷克憲法§10b、維德角憲法§223。

4. 國家不得落後人類共同義務。包括環境污染、氣候、糧食、疫情、毒品、水和空氣等問題。

5. 國家為維護永久和平，得加入互保之集體安全體系；為此，國家得同意限制其主權，以建立並確保各國間之永久和平秩序<sup>172</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芬蘭憲法§94、德國基本法§24、法國 1946 年憲法宣言§15、奧地利憲法§9.2、斯洛維尼亞§3a、捷克憲法§10a、西班牙憲法§93。

6. 國家體制修正一廢除考試院，考試權歸行政院。

7. 國家體制修正一廢除監察院<sup>173</sup>，其職權部分還給國會及地方議會（諸如調查權）；其餘部份歸併檢察院（諸如審計權）<sup>174</sup>。確立三黨體制、四權分立<sup>175</sup>。

**理由：**中研院蔡宗翰提出三黨體制的設計，在競選勢均力敵的情況下，選民投票率受到選舉制度、政黨動員、社會影響、矛盾心理和競爭等因素的相互作用，與選舉的具體背景相互作用，從而提高選民的投票率。

## 第二項 國家行政<sup>176</sup>

1. 總統——政體為半總統制<sup>177</sup>

- (1) 總統、副總統，由全民直接投票選舉之，最高得票者為當選，任期五年，一生只能擔任一次<sup>178</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韓國憲法§70、巴拉圭憲法§229。

- (2) 總統須年滿 50 歲，代表國家，發布命令須經總理副署<sup>179</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法國憲法§19，總統發布命令需經副署。

- (3) 總統維護憲法及國際法之遵守。由其裁量，保證公權力之正常運作及國家之延續。總統確保國家獨立、領土完整，遵守國際條約或協定。

**理由：**典範轉移德國基本法§56、愛爾蘭憲法§8、捷克憲法§59.2。

(4)新任總統之選舉應於現任總統任期屆滿前三十五日至二十日之內舉行之。

**理由：**典範轉移冰島憲法§6、德國基本法§54。

(5)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國務院總理(即行政院院長)暫時代理，若總理亦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國會議長代之。

**理由：**典範轉移法國憲法§21、斯里蘭卡憲法§40。

2.總統與任何敵對組織簽署任何文件，須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二同意。

3.總統由總理提出覆議的法律案，有法律覆議權。(1)退回總理提請釋憲解決者；(2)國會兩院局部改選後再通過者；(3)經公民投票通過者；總統就應公布之。

**理由：**覆議案須經 2/3 國會通過者有美國……等等；須經 3/5 通過者有立陶宛、……等等；須經修憲公投須經全國 1/2 及 26 邦之 1/2 以上邦有 1/2 以上贊成的情況下才能通過(「雙重半數」)有瑞士等。最合理最有效方法是由人民選票裁決。

4.總統經總理副署有非常緊急命令權，但 72 小時內，須經國會追認通過。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增修條文§25、捷克憲§8。

5.總統得直接任命國會最大黨的黨團領袖<sup>180</sup>為總理<sup>181</sup>；若非最大黨的黨團領袖，須經國會同意。

**理由：**典範轉移德國基本法§63.2、捷克憲法§68.2、馬爾他憲法§80、羅馬尼亞憲法§103。

6.總統任命總理，並依總理提出政府總辭而免除其職務。共和國總統基於總理提議任免政府部長。

**理由：**典範轉移芬蘭憲法§61、德國基本法§64、羅馬尼亞憲法§85。

7.總理——國務院總理(行政院長)須年滿 40 歲、有民意基礎、本土出生、代表政府並指揮政府<sup>182</sup>、負責國防<sup>183</sup>。

**理由：**典範轉移法國憲法§21。

8.行政一體，各部長是總統與總理的代理人，也是各部會的最終負責人，

每年應公告其全球績效排名。

**理由：**典範轉移自丹麥憲法§13、德國基本法§65、西班牙憲法§108。

9.政府應依憲法明定「政府聞聲救苦、正義有求必應」<sup>184</sup>標準程序，落實「人」是國家的主人。

**理由：**如台灣民間媽祖信仰者，每年出巡繞境，動輒數十萬人，其主要觀念就是相信媽祖會「聞聲救苦」，入憲提升為全民適用，不只是對其信徒。

10.政府是最大的慈善機構，公務員是解決人民問題及服務人類的人物。

**理由：**典範轉移葡萄牙憲法§29、中華民國憲法§161。

11.每位公職人員都是保衛『國家』、承擔『責任』、維護『榮譽』的骨幹。所有公務員在履行職責時第一次就該把事情「做對」，如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上級應連帶負責。

**理由：**典範轉移德國基本法§65。

12.公務人員遵法守紀、勤政廉能是公務人員的天職。公務員及其利害關係人在辦公場所外的會客對象與內容，次日應向政風單位報備。

**理由：**典範轉移自聯合國《國際公務員行為標準》，公務員有責任遵守最高的行為標準；因為公務員體系將使國家建立公正與和平。

13.各級民意代表與被其監督的行政機關首長或其主管私交，假借服務人民卻真實在謀私利，致生貪腐者，應加重再加重雙方徒刑。絕不容許政治詐欺、瓦解民主政治效能。

**理由：**典範轉移馬拉威憲法§88.3、貝里斯憲法§121。

14.維護法紀，任何公文書皆屬公共財產，應有備份存檔，公文書遺失，應由相關機關最高首長以貪污罪、滅證罪究責。

15.全國公職人員就職宣誓<sup>185</sup>誓詞：「余謹以至誠，向全國及全世界宣誓，余必遵守永久和平憲法，堅持國家-責任-榮譽，效忠人民-國家。如違誓言，願受國家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16.總統府與行政院之組織，分別以法律定之。

### 第三項 次國家行政<sup>186</sup>

---

#### 1. 地方政治是一切政治的基礎<sup>187</sup>。

**理由：**「一切政治都是地方政治」（美國前眾議院議長歐尼爾（Tip O' Neill）。中央政務官員大都來自地方。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28、法國憲法§1、瑞士憲法§47、瑞典憲法——政府組織法第1章§1。

#### 2. 地方政府做爲憲法、國家責任的執行機構、地方民主自治的憲法機構<sup>188</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28。

#### 3. 地方政治應依聯合國地方治理與發展<sup>189</sup> 規範之：

(1) 鼓勵民間社會、私營部門和公眾積極參與地方決策進程和追究政府責任。

(2) 加強地方建設能力，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預測和應對新出現的發展挑戰。

(3) 地方政府實現有效、創新的規劃和監測，幫助中央政府制定戰略和計畫。

#### 4. 凡對地方較有利者權歸地方，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民防、經貿、語言、文化、環境、發展等。

#### 5. 政府與民意機關勾結、機關場所外約會或聚餐，次日應向廉政處及政風處據實報告。

#### 6. 貫徹人民當家作「主人」。國家在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立全國聯合單一視窗便民中心包括立法、行政、檢察、司法等。

#### 7. 地方行政首長有地方法律(規)覆議權。但經議會再以三分之二通過時，首長就應公布之。

#### 8. 州-邦-省-市-區-縣等地方政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項 行憲保證<sup>190</sup>

---

1. 總統/民代/軍官/公務人員/神職人/媒體人均為行憲保證人，保證國際法至上，維護憲法秩序。

2. 民選公職人員依其權責，應「連帶保證」基本人權-環境權-和平權-發展權不得落後他國一百天。

3. 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違憲<sup>191</sup>，國會得經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向懲戒法院提出彈劾，懲戒法院得宣告其解職。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61。

4. 國會集體失職失能，檢察總長經特設委員會經三分之二同意、或三個地方議會各以三分之二同意，得直接向憲法法院起訴解散。法院最遲 30 天內應公告憲法裁決。(憲標 § 5.2.19)

5. 根治危害社會安全與和平的假信息-詐騙-毒品等痼疾，凡對有關此等犯罪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相關的公營民營機關應連帶負十分之一賠償責任。反滲透法、證人保護法、窩裡反條款、吹哨者保護法<sup>192</sup>等應受獎勵與運用。

6. 凡發動戰爭、或非戰爭軍事行動、或武力鎮壓 72 小時前，應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二批准。

**理由：**典範轉移自瑞典憲法第 15 章戰爭與戰爭危險§14、奧地利憲法§38。

7. 總統及各軍司令官，在普遍選舉時，無投票權<sup>193</sup>。以保持超然地位的協調者。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137.1、烏拉圭憲法§77.4、尼加拉瓜憲法§248、阿爾巴尼亞憲法§69.1.b、海地憲法§267-1。

8. 貫徹「國際行政偉大分治」的天命天職，任何國家的行政及其組織機構，都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緩用。

9. 凡影響永久和平法之體制、國際政府-國家政府-地方政府的偉大分治，修正案不得成立。

## 附錄——行政基準 徵求補充<sup>194</sup>

1. 歡迎任何國家、任何州-省-區-市、或任何人，共同起草、修補永久和平法，參照各方意見滾動修正行政程式和行政組織。
2. 普世行政是內政、外交、國防、和平等最重要的充分條件之一，以供共同起草大德卓參。
3. 形塑普世行政標準的共識，接地氣-接民氣。凡公務人員進入民房時，遇有供奉『天條聖憲』者，應先行鞠躬禮。
4. 民間信仰聖憲，接地氣-接民氣的圖示頁：45

## 第七條 司法檢察 自然法則<sup>195</sup>

### 第一項 司法檢察總則<sup>196</sup>

1. 普世規則 偉大遵守。建構司法程序正義等意識形態的和平競合關係，秉持永久和平的公義制高點，與世界協商對話，讓法與理都占上風的第七條自然法則。
2. 檢察院設：檢察部<sup>197</sup>、法遵部<sup>198</sup>、審計部<sup>199</sup>、護民部<sup>200</sup>、國際部<sup>201</sup>，各部長由最高檢察院檢察長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依法任命之。  
**理由：**典範轉移自歐盟獨立檢察院。國際部得任命世界各民主國家的檢察官成為國際部的「特別顧問」，以輔助性原則來監管事物。這是超國家權威，然後可以集中資源，以便打擊欺詐和……腐敗，為納稅人利益而進行。
3. 檢察權應獨立於立法權、行政權、司法審判權之外，預防國家領導者奪取公訴權，將人類帶向毀滅<sup>202</sup>。  
**理由：**典範轉移自芬蘭憲法§113、美國憲法三權分立，三權都來自民選。美國州檢察總長與各州地區檢察官透過民選產生，見後敘。
4. 檢察權對外與行政權、立法權或司法權合併<sup>203</sup>，對內檢察權獨立行使<sup>204</sup>。
5. 檢察官是民主的守護者；是正義的發現者；萬法一體的發展者。



## 第二項 檢察改革<sup>205</sup>

### 1. 最高檢察院長(檢察總長)、副院長(副總長)民選<sup>206</sup>。

**理由：**美國州檢察總長與各州地區檢察官透過民選產生超過5,000人，資料來源美國全國總檢察長協會 <https://reurl.cc/58NzY7>、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 <https://ndaa.org/about/aboutndaa/>。

### 2. 地方檢察長民選，按得票數一正二副組起訴合議庭。

**理由：**實現永久和平，典範轉移，美國有44個州檢察長、檢察官直接民選。美國州檢察總長與各州地區檢察官透過民選產生者超過5,000人，資料來源美國全國總檢察長協會 <https://reurl.cc/58NzY7>、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 <https://ndaa.org/about/aboutndaa/>。

### 3. 逃往境外的通緝犯，其時效應扣除境外之時間。

### 4. 檢察機關應普設生成式 AI 司法判決預測系統，推廣法治文化、深化法治教育。

### 5. 司法之應興應革，由司法參選人提出，當選後執行，直接向人民負責。

## 第三項 檢察開放<sup>207</sup>

### 1. 司法官應協助人民網羅的全球法律典範，轉移到我們自己的國家。改造立法機關怠惰、偏見、壟斷和利益交易等政治痼疾。

### 2. 落實民主國家人人立法的法治典範，奠基「世界法律共同體」。

### 3. 貫徹「普世規則偉大遵守」的天命天職，任何國家的檢察及其組織機構，都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暫時緩用。

## 第四項 檢察防衛<sup>208</sup>

### 1. 司法檢察官、司法裁判官須超出政黨、派系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偵查、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2. 檢察官應主動積極監督<sup>209</sup>、預防<sup>210</sup>、發現與追求正義<sup>211</sup>。檢察官不是不告不理的裁判法官。

3.檢察部應派一防衛專員至國家議會或地方議會，以確保人民之基本權利，並協助國家議會與地方議會施行議會監督，細則由法律定之。

**理由：**典範轉移自德國基本法§45 條之二。

4.當事人在偵結或結辯前<sup>212</sup> 有權換檢察官或法官<sup>213</sup>。

5.當事人有權調閱偵查或審判全程錄音或錄影<sup>214</sup>。

6.當事人有權依法對司法機關請求檢察官或法官司法評鑑。

7.凡影響永久和平法之司法首長民選的體制、普世規則的偉大遵守的修正案，不得成立。

8.司法檢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附 錄——司法檢察基準 徵求補充<sup>215</sup>

1.歡迎任何國家、任何州-省-區-市、或任何人，共同起草、修補永久和平法，參照各方意見滾動修正司法檢察程式和檢察組織。

2.司法檢察是內政、外交、國防、和平等最重要的充分條件之一，以供共同起草大德卓參。

3.形塑普世司法檢察標準的共識，接地氣-接民氣。凡公務人員進入民房時，遇有供奉『天條聖憲』者，應先行鞠躬禮。

2.民間信仰聖憲，接地氣-接民氣的圖示頁：45

## 第八條 司法裁判自然法則<sup>216</sup>

### 第一項 司法裁判總則<sup>217</sup>

1.普世公義 偉大確立<sup>218</sup>。建構司法實質正義等意識形態的和平競合關係，秉持永久和平的司法制高點，與世界協商對話，讓法與理都占上風的第八條自然法則。

2.立法、行政、司法部門應全面貫徹《永久和平法》及其宗旨。

3.一切法權，優先適用國際法，服從國際法院裁判。

**理由：**典範轉移自國際法院，從成立以來，已裁決 191 件國際訴訟。挪威憲法 §115、瑞典憲法——政府組織法第 10 章§7、瑞士憲法§197.1.2、德國基本法§16.2、盧森堡憲法§49BIS。

4.鞏固公義、消滅獨裁、實現實質正義。憲法法院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sup>219</sup>，受終身制及國民待遇保障。

5.憲法法院<sup>220</sup>有責任監督其他公共機關對憲法的適用；監督政治權力是否在法律認可的範圍內行使。違憲審查上述規範的作為或不作為<sup>221</sup>。

## 第二項 司法改革<sup>222</sup>

---

1.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民選。

**理由：**美國各州法官民選依據

1.丹佛大學的統計約莫 3 萬人 <https://reurl.cc/R0oR1G>。

2.州法院組織的統計 <https://www.ncsc.org/sco>，地區民選法官約 17,316 名（不含聯邦任命法官）

2.憲法法院法官<sup>223</sup>代表人民的正義和人類的公義，他們的裁決被視為人民行使制憲權<sup>224</sup>。

3.地方法院院長副院長由民衆投票選舉產生。一票單選制。根據得票數選出一名院長和兩名副院長，直接對選民負責。

4.維護軍紀，各級法院應設軍事速審庭，由民選一正二副檢察長組成起訴合議庭行使之。

**理由：**典範轉移自美國憲法修正案§6，在所有刑事案中，被告人應有權提出下列要求：要求由罪案發生地之州及區的公正的陪審團予以迅速及公開之審判…。

5.為使普世公義與時俱進<sup>225</sup>，司法官須定期補訓<sup>226</sup>。

## 第三項 司法開放<sup>227</sup>

---

1.憲法的普世價值觀應全球協議。

**理由：**永久和平法第4條已經承認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具體完成全球協議。

2. 民主世界有權對我國實施「司法審查」，並優先審查違反國際法。
3. 貫徹「普世公義偉大確立」的天命天職，任何國家的司法及其組織機構，都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人得擇優援用，政府得依法緩用。

#### **第四項 憲法防衛**<sup>228</sup>

1.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人民基本大權<sup>229</sup>。
2. 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sup>230</sup>，無人能僭奪該項權利，人民經千人連署，得直接自訴違憲的法律<sup>231</sup>。

**理由：**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憲法必然是一種決斷，一切制憲行為都必然是人民的命令』（憲法學名家卡爾·施密特，《憲法學說》）。

3. 自決權已是習慣國際法，不待簽署而自然生效。
4. 凡影響永久和平法之司法體制、普世公義偉大確立、大法官半數來自五大洲的修正案，不得成立。
5. 人民排除政府違反國際法或憲法時，如別無救濟方法<sup>232</sup>，凡民主國家公民，人人有不合作權<sup>233</sup>、非暴力抵抗權、或其他反抗權<sup>234</sup>。

**理由：**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

6. 司法裁判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附錄——司法裁判基準 徵求補充**<sup>235</sup>

1. 歡迎任何國家、任何州-省-區-市、或任何人，共同起草、修補永久和平法，參照各方意見滾動修正司法裁判程式和裁判組織。
2. 司法裁判是內政、外交、國防、和平等最重要的充分條件之一，以供共同起草大德卓參。
3. 形塑普世司法裁判基準的共識，接地氣-民氣。凡公務人員進入民房時，

遇有供奉『天條聖憲』者，應先行鞠躬禮。

2.民間信仰聖憲，接地氣-接民氣的圖示頁：45

## 第二篇 永久和平憲章效力

- 一、依聯合國憲章、全球治理體系、自然法、國際法、人民自決權，憲標以自願的方式-不同的速度，適用於超國家層級(國際公法人)、國家層級(國家公法人)、次國家層級(州省區市自治體公法人)。
- 二、如果有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或條款對任何國家層級、組織或個人或任何情況的適用性無效，則憲標的其他部分及此種條款適用於其他層級、組織或個人或情況的情形，並不受影響。
- 三、本憲標列舉範圍的各種權利，不得解釋為否認或取消人民所保有的其他權利(憲標 S 4)。未完整規制的章節條款，其程式以憲律或憲法、組織法或法律定之。
- 四、凡涉及憲標條款範圍的法律或規範，均受憲標條款的拘束。凡涉及國際或國內永久和平(憲標 8 條 32 項確定條款)本質賴以存立之基礎者，修憲案不得成立。
- 五、憲標是一切超國家組織、國家組織、次國家組織的基本法的核心。下列方針條款、保障條款及委託條款拘束立法、行政、司法而為直接有效的最高法律。

# 導讀：民間信仰天條法則-圖示

民間信仰第一天條  
人類自由偉大復興

法愛無限長祐子秀孫賢

## 天條聖憲

憲力無邊永扶國安家吉

民間信仰第二天條  
人類民主偉大發揚

落實三黨政治天下太平

## 天條聖憲

每年投票兩次逢凶化吉

民間信仰第三天條  
世界人權高於主權

民族主義獨夫逆犯天條

## 天條聖憲

國族主義貫徹普世價值

民間信仰第四天條  
世界公法高於國法

憲標是萬法歸一的母體

## 天條聖憲

國際法是國內法的母法

# 導讀：民間信仰天條法則-圖示

民間信仰第五天條  
國際立法全球參與

民意機關制定國內法規

## 天條聖憲

國際組織制定國際法律

民間信仰第六天條  
國際行政全球治理

首長一生一任消弭獨裁

## 天條聖憲

全球治理永續安全繁榮

民間信仰第七天條  
普世法規偉大遵守

法雲無限正義有求必應

## 天條聖憲

憲政無邊政府聞聲救苦

民間信仰第八天條  
普世公義偉大實現

八天條保護台灣八千年

## 天條聖憲

大法官半數來自五大洲

# 人民 永久和平法

## 新台灣 新世界(草案)

民主體制和共產體制，都曾出現殘暴獨裁的政權。因此不再聽信政治人物，而是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們不做壞事(美傑弗遜總統)。制憲權不是受之於『法』，而是產生於『力』(大法官-林紀東)。制憲權凌駕於主權，不許壓制、談判、交易、佔據或放棄。制憲程序之一，是聚在一起的人群，以口頭「喝采」方式表示贊成或不贊成也可以(憲法學泰斗-卡·施密特)。在維持現狀不動憲法總綱下，制定為特別條款，成功後，為和諧團結，應辦全國大赦；引領人類和平-改革-開放，十年內趕超瑞士國民所得十萬美元(有價值)

永久和平法 起草召集人 黃千明